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金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麟財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閎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07 年度司促字第36463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 萬3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 萬4,167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 萬3,667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